

#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鹿政办〔2023〕75号

---

##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暂停执行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房票安置实施细则（温鹿政办〔2022〕 85号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0〕24号）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，3年有效期已届满。为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结合鹿城区实际情况，经十届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暂停执行《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细则》（温

鹿政办〔2022〕85号），自通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
---